通　告
NOTICE

檔案編號：SHKI/2026/N0780/ML
Ref.

張貼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Post from
張貼至 ：2026 年 10 月 11 日

管理處電話：24661177

景樂樓各住戶：

注重個人公德　請勿高空擲物

管業處最近接獲**景樂樓 B 翼中層 01 單位住戶反映，有個別住戶罔顧公德，將不明液體倒出窗外，並落在樓下單位的曬衣架位置，**此等行為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並對其他住戶造成滋擾。

根據《簡易治罪條例程序》(第 228 張)第 4B 條，如有人自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，以致對在公眾之內或對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，則掉下東西的人，即屬犯罪，可判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管業處現呼籲各住戶注重個人公德，切勿以身試法。本處一經發現，即時報警處理；同時歡迎住戶自行向警方舉報該類缺乏公德的人士。

多謝合作 ！

山景邨物業服務辦事處